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惟有關保密性、獨家磋商權及司法權之條文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待完成買方同意之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擁有豐匯之權益。

買方與賣方協定獨家磋商期為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四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於有關期間內賣方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目標公司進行討論或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商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豐匯及其附屬公司(「**豐匯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茶品交易業務及區塊鏈技術服務等，豐匯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普洱存貨，該等存貨被包裝成為產品以於茶品交易所買賣。豐匯集團亦正為其區塊鏈技術服務業務發展區塊鏈技術全球貿易網絡。

透過收購豐匯的權益，預期加入茶品及區塊鏈技術服務等行業使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多元化，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一項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從而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獨家磋商權及司法權之條文除外)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匯」	指	深圳豐匯國際彩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宇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明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